

第四十一回

心猿遭火敗

木母被魔擒

(1) 此起彼伏

上一回，其实还有蛮多细节非常值得细细的参详的。篇幅所限，只略略的提一下就过。孙悟空提及的精魅绰人元神等异事，诸位可以参考葛洪的《抱朴子》内篇、外篇，如能把内篇与外篇当作一篇著作的两个侧面或两个层面来研读，相信会有惊人收获。从内容上，内篇讲的都是炼丹等等技术琐碎活计，外篇讲的是如何入世达济天下、甚至是做官的非常世俗的道理。

但是他两个著作，其实是一体的。内篇可以接壤老子的道德经，外篇可以接壤孔子的学说。《抱朴子》等于是一个承上启下的著作，上接修行，下接世俗。内圣外王之道，在西游记问世之前，《抱朴子》是写的最清楚的了。

但是，毕竟，《抱朴子》还是有意的把内外给明确的区分开了，导致了很多人以为两部著作毫无干系，不识货的人就只读内篇，炼丹啊、降妖啊，多来劲多刺激嘛。

西游记是把这些深与浅的知识，毫无 **PS** 痕迹的给揉合在一起去了。通过人物的设定，把档次拉开，通过故事的设定，把浅层的人伦与高深的修道给变成一个不可分割的、极其有趣的故事。

看不到修道层面知识的人，一定会对三藏的彬彬有礼感到敬佩，他忍辱，宁可自己吃亏，也不会去伤害任何一个生灵，哪怕是妖怪。他喜欢表面行为的涵养，做事情都尽量

保持温文尔雅的做派。不见到人家的人，他从来不擅入别人家里。见到人家的人，他则非常客气非常客气，很给别人体面。

当然，很多人，包括我，常常对他的善有余、而眼光低俗感到憋气。这就是表面，我们能够意识到，善，面对不同层面的东西，在不同的层面上，衡量的准则是不一样的。善的一面如此，恶的一面更是如此，在不同层面上，恶的思念，也会变得你想象不到的可怕。是啊，我说的就是唐三藏的躁热情绪、游浮不定的心态。

你看他，一路上，每每的想要快点到西天，经常是对自己还这么慢悠悠的进程感到烦躁、迷茫，现在的他，已经是到了这种地步，他甚至已经把修行放到第二位，把到达西天当作第一目标了。

同时，他还要照顾自己的善心，每次遇到落难人士的时候，他都不肯放过行善的机会。为了行善，他也不考虑自己的状况和处境，

以及是否有行善的能力。所以，只要有落难者出现，他都要行善。同时，为了不耽误自己的早日到达西天取得真经的大事儿，他则把自己揽过来的行善业务，一概抛给孙悟空落实。这样，既得了行善的美名，又免了行善的苦行。的确就像大话西游里面唱的：西经我取，黑锅你背。

所以，这关节上，他们遇到红孩儿，实在是命中注定的，只要他修行，就一定会在这种节骨眼儿上遇到。什么节骨眼儿？就是那种淤滞淹留的过程中，孕育出来日益炽盛的躁热轻浮之情绪的时候。

思求进取，不是躁热轻狂，唐三藏尚不懂得这一点，但是菩萨绝对知道。所以，遇到红孩儿实在是注定的。不管他进哪一门修行，都是必须要面对这个考验的。正所谓“未炼婴儿邪火胜。”

红孩儿并无攻杀之能，可是红孩儿的后台不是他的三昧真火，也不是他的妖怪老爹李

刚，这股烟熏火燎的邪气，最大的后台在中央，就是这个看上去白白胖胖的大好人：皇帝的御弟。就是他发出来的这股熏天的乌烟瘴气，其臭气之大，能把孙悟空给熏得半死，让沙和尚和猪八戒也搞不掂。其实，是三藏搞不掂自己了，驾驭不了自己修行中滋生的魔障，反而被魔障所驾驭。就像一个蹩脚的足球运动员，让我们这些观众，分不清了到底是他在玩球，还是球在玩他。

猪八戒要去南海拜访观音菩萨求救，结果他发现红孩儿这里的山峰，高得连他这个天蓬元帅都飞不过去。别说老猪飞不过去，连红孩儿自己也飞不过去。为何说这山高得他们都飞不过去？小说怎么说的了？

小说如此说：“却说那妖王久居于此，俱是熟游之地。他晓得那条路上南海去近，那条去远。他从那近路上，一驾云头，赶过了八戒。”如果真的是山不是很高，这一跳到天空，那不还是一马平川的想飞哪儿去飞哪儿

去？红孩儿也用不着抄什么近路了。如果老猪能飞得高过山头，那他也不需要设计什么行走路线了。

其实小说老早就说了：高不高，顶上接青霄；深不深，涧中如地府。.....山后有千万丈挟魂灵台.....

你要说这山高吧，可是在孙大圣的脚下，简直就是土疙瘩、石头包一样，“好大圣，说话间躲离了沙僧，纵筋斗云，径投南海。”

在孙大圣的脚下，简直是没有山没有峰。

脱离了尘世的修行之婴孩，如果不注入神性，则自然就是被魔性所驾驭。这魔性并非天然的婴孩自带的，却是因为唐三藏试图用他已有的尘世之人性去注入，这人性中，杂质斑驳，在尘世中看上去很好也的确很好，可是到了上面，里面的杂质，却浮现出一个又一个可怕的魔鬼的面孔。

至于这躁热情绪，是唐僧表面的安静、内心深处的不安静给憋出来的。小说中说得明白

“道德高隆魔障高，禅机本静静生妖。”他的静，是有杂质的静，杂质也是硬邦邦的好像是钢铁一样，可是杂质是不能熔炼升华的、也不能粘合的，不能对成型的钢块贡献任何功用。

对于三藏修行中的问题，由于孙悟空也出现了不该有的情绪，其实孙悟空自己也陷入了迷局。这时候，平日里两个看上去蔫蔫儿的没见识的家伙，却表现出来他们令人尊敬的睿智来。